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了“金属炊具智能制造基地技改项目”政府补助，并于近日获得政府同意发放该项补助的批文，该项目资金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4,920 万元，目前本次补助款尚未实际收到。由于为项目专项补助，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确了是用于“金属炊具智能制造基地技改项目”，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公司在收到该项目补贴资金后，将把补贴资金 4,920 万元人民币计入递延收益，待该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其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金属炊具智能制造基地技改项目”将购置各类工业机器人、复合金属机器人数控加工中心等一系列设备以及 MES 系统、大数据监控与 PCT 系统等一系列软件系统，相关资产使用寿命为 10-15 年，补偿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将根据资产的对应年限确定；确认起点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摊计

入损益期限对应成本费用期间；分摊计入损益方法为总额法，分摊计入损益金额：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预计的 10-15 年内，每年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为 300-500 万元左右。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在“金属炊具智能制造基地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预计的 10-15 年内，每年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为 300-500 万元左右。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截至公告日，该项补助资金尚未实际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

（3）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由于分摊时间较长，对公司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